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中心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3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1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九、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一、收入科目	23
二、支出科目	23
三、“三公”经费	2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中心主要职责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是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全国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参与耕地与基本农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建设和保护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的起草并组织实施；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组织拟订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国家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指导地方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承担耕地与基本农田质量分等定级工作，参与基本农田质量保护、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有关工作，指导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承担毁损耕地的调查与鉴定评价工作；开展耕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产品及技术的试验示范、效果评价和推广应用等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相关项目的立项、建设、验收和管理等工作，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开展耕地质量和土壤检测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督考核工作，承担土壤样品库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开展相关投入品和废弃物对耕地质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监测评价；承担耕地质量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国耕地质量信息统计和信息化发展工作，承担耕地质量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开展专业技术培训，负责相关职业技

能鉴定指导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相关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承担有关国际公约履约技术支撑工作，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有关活动；承担农业农村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心内设 7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监测信息处、评价保护处、质量建设处、农田工程技术处、检测标准处。目前，中心在职人员 37 人、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5691.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7.93
四、事业收入	5374.3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2.13		
本年收入合计	5981.81	本年支出合计	598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34		
收 入 总 计	5985.15	支 出 总 计	5985.15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5985.15	3.34	555.29			5374.39					52.13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3	14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1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0	9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0	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91.22	4667.04	1024.18			
21301	农业农村	5691.22	4667.04	1024.18			
2130104	事业运行	4735.20	4667.04	68.1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56.02		95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3	14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3	14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4	89.74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	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69	53.69				
合 计		5985.15	4960.97	1024.1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5.29	一、本年支出	558.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5.29	（一）农林水支出	431.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7.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3.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58.63	支 出 总 计	558.63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	8.86	0	0	0	0	-8.86	-100.00%	-8.86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6	8.86	0	0	0	0	-8.86	-100.00%	-8.86	-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	8.86	0	0	0	0	-8.86	-100.00%	-8.86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6.65	436.65	431.07	362.91	68.16	431.07	-5.58	-1.28%	-5.58	-1.28%
21301	农业农村	436.55	436.65	431.07	362.91	68.16	431.07	-5.58	-1.28%	-5.58	-1.28%
2130104	事业运行	436.65	436.65	431.07	362.91	68.16	431.07	-5.58	-1.28%	-5.58	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54	120.54	124.22	124.22		124.22	3.68	3.05%	3.68	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54	120.54	124.22	124.22		124.22	3.68	3.05%	3.68	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9	76.99	80.77	80.77		80.77	3.78	4.91%	3.78	4.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5	3.85	3.75	3.75		3.75	-0.10	-2.60%	-0.10	-2.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70	39.70	39.70	39.70		39.7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66.05	566.05	555.29	487.13	68.16	555.29	-10.76	-1.90%	-10.76	-1.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88	420.88	
30101	基本工资	190.00	19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30	71.30	
30107	绩效工资	78.81	78.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77	8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0		66.00
30201	办公费	4.71		4.71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6		0.26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16.90		16.90
30208	取暖费	3.20		3.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3		16.13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0		1.60
30214	租赁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		6.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0.25	
30302	退休费	0.25	0.25	
合 计		487.13	421.13	66.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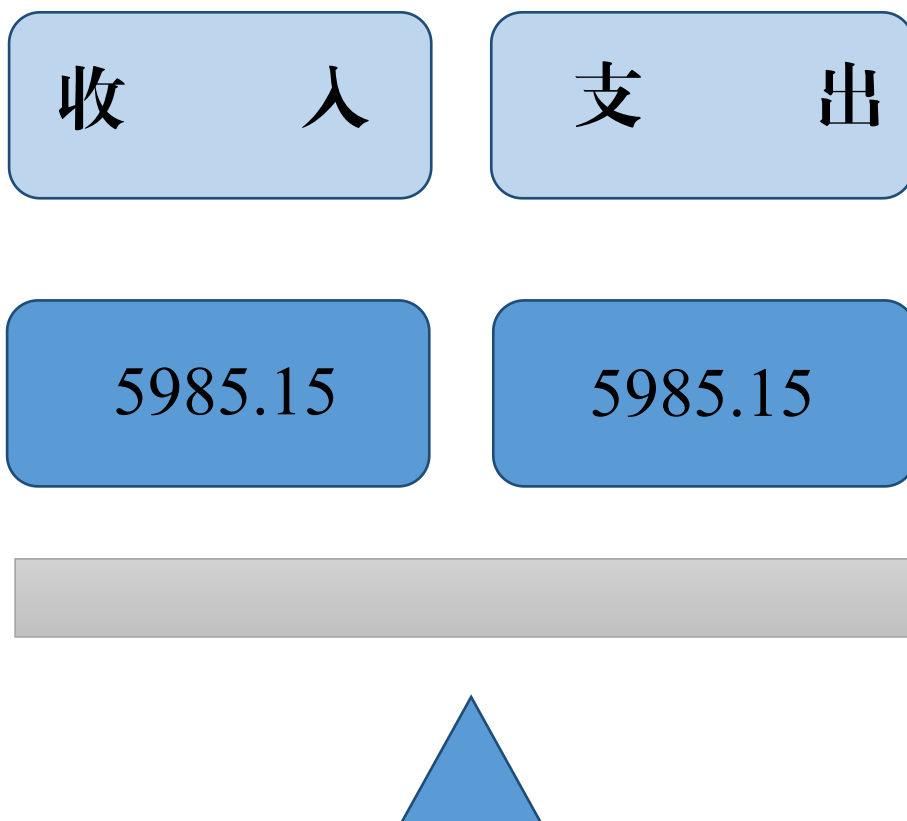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985.1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中心 2024 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要求，立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这个“国之大者”，紧紧扭住“解决好耕地问题”这个要害，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工作定位，全面推进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工作，为我部有效履行耕地质量保护职责发挥重要基础支撑作用。同时，全面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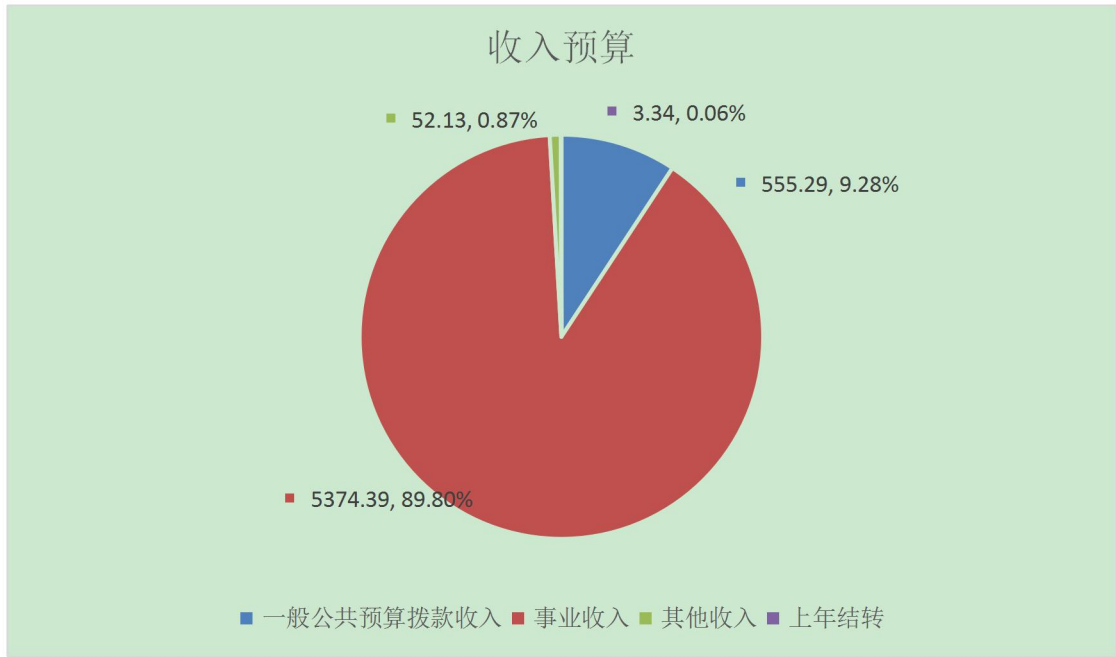
有关预算情况说明：中心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非必要支出不支出原则，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国家工资政策规定，严禁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会议、差旅、培训、资产配置等经费开支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不允许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和报销经费情况。

总 收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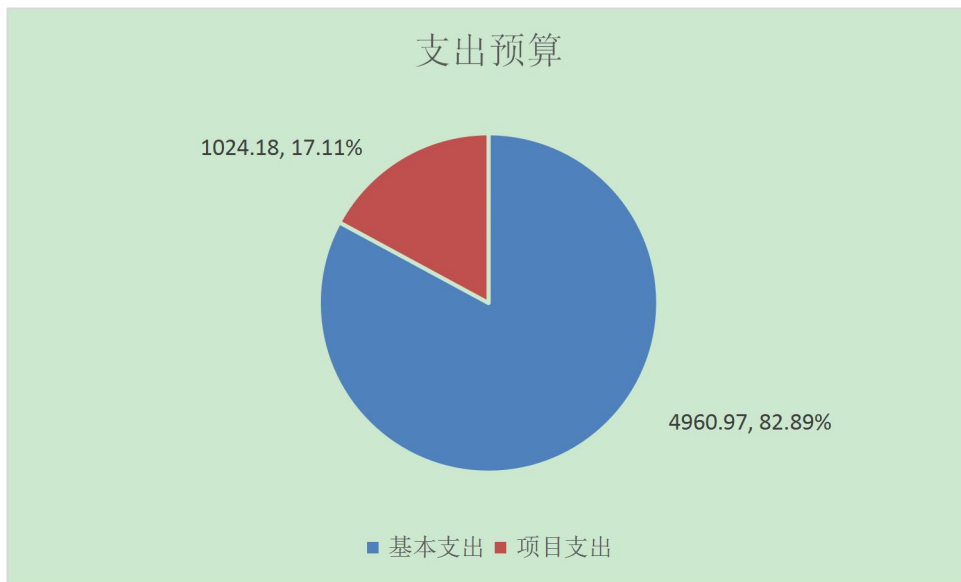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598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29 万元，占比 9.28%；事业收入 5374.39 万元，占比 89.80%；其他收入 52.13 万元，占比 0.87%；上年结转 3.34 万元，占比 0.0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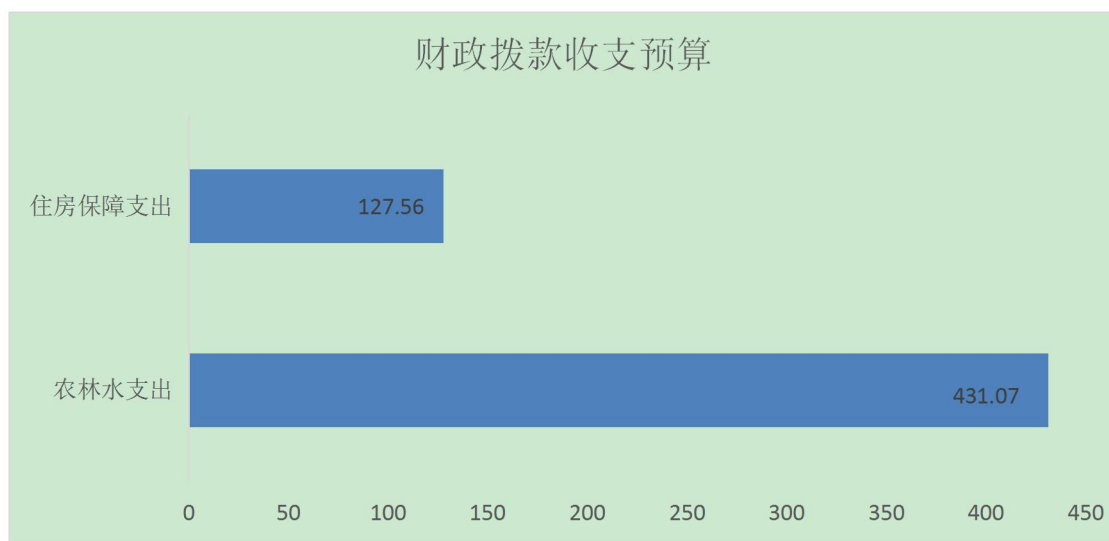
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598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0.97 万元，占比 82.89%；项目支出 1024.18 万元，占比 17.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8.63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555.2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

结转 3.3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43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5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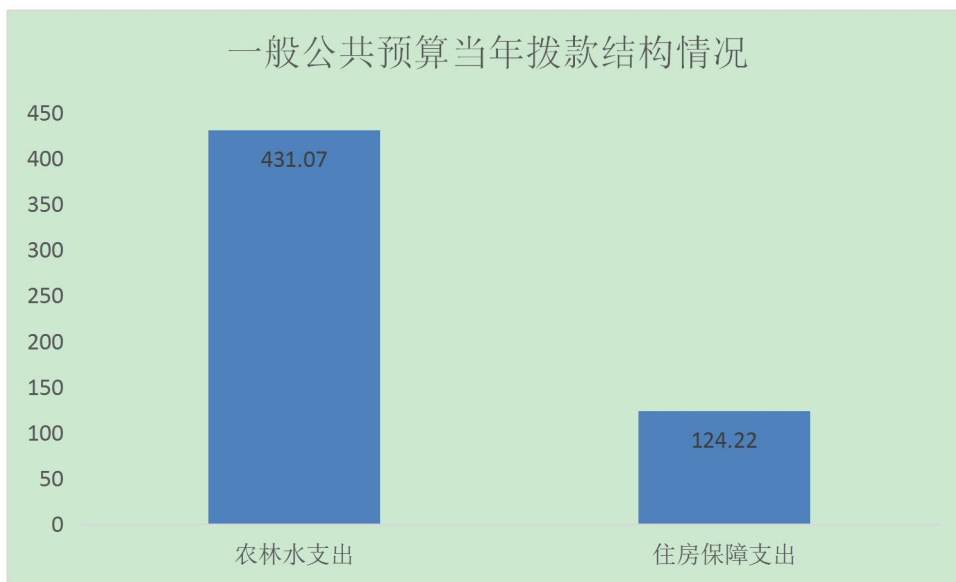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5.2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0.76 万元，减少 1.90%。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了中心 2024 年财政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5.29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431.07 万元，占比 77.63%；住房保障支出 124.22 万元，占比 22.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13010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31.0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58 万元，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财政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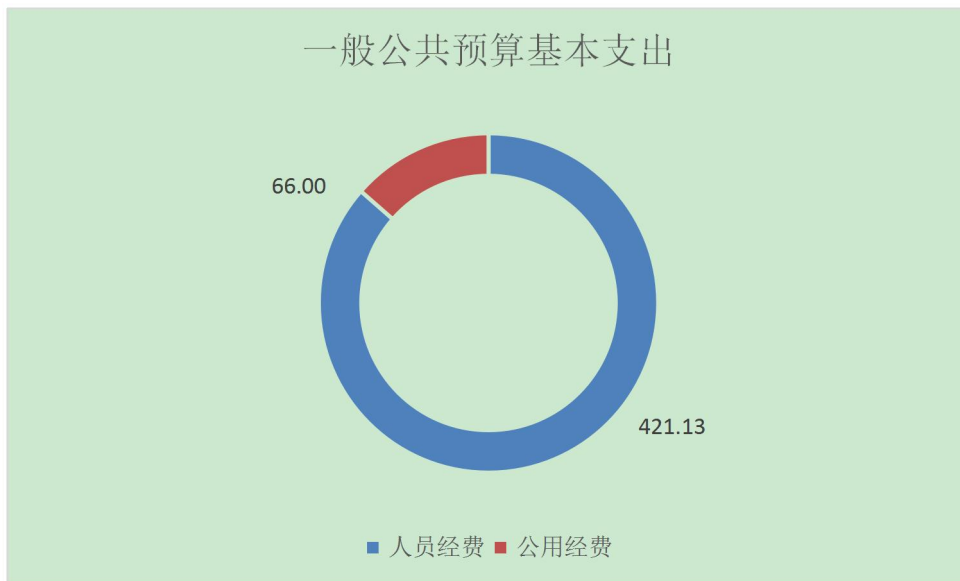
2.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80.7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78 万元，增长 4.91%。主要是职工缴纳基数增加，形成了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3. 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10 万元，降低 2.60%。

4. 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39.7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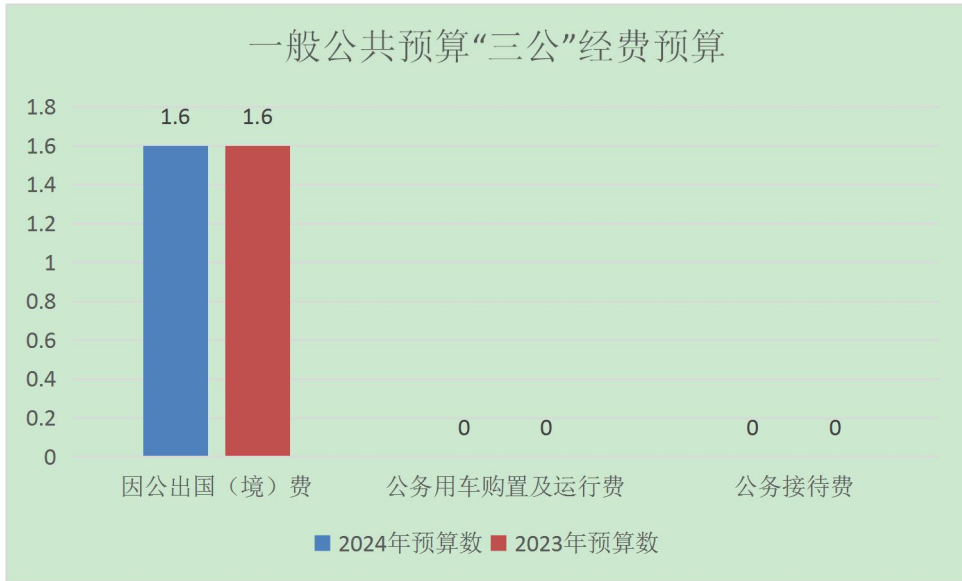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7.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因公出国（境）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当年预算1.6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6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别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九、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管理办法》（农办财〔2016〕33 号）的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用于农业农村部土壤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基本运行，确保质检中心检验检测等工作正常开展。

（二）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土壤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具有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审查认可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具备土壤有机质、全氮等 27 项参数检测能力。

质检中心自成立以来，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负责全国土壤检测技术的研究、引进、试验与推广工作；开展耕地质量检测网络规范化建设指导等工作；在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中负责土壤检测能力验证的组织工作；开展土壤检测仪器设备的引进、消化和研发、推广工作；跟踪国外土壤检测技术发展；参与土壤检测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围绕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建设和保护，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和土壤检测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督考核，为推动土壤检测技术推广与服务、耕地质量检测网络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通过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项目实施，维持本年度质检中心检验检测等工作正常开展的水、电、供暖、物业管理等费用支出，及时完成质检中心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检定、校准、维护等，确保质检中心检验检测等工作正常开展，为耕地质量建设保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实施方案

项目目标。通过项目实施，维持本年度质检中心检验检测等工作正常开展的水、电、供暖、物业管理等费用支出，及时完成质检中心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检定、校准、维护等，确保质检中心检验检测等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执行单位：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农

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机构规格为正局级。中心主要负责全国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承担国家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开展全国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承担耕地与基本农田分等定级和质量保护有关工作；开展耕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产品及技术推广和项目建设等工作；受委托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其他工作等。

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本项目是长期性项目。1—12 月，维持本年度质检中心检验检测等工作正常开展的水、电、供暖、物业管理等费用支出，做好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送检维护维修，确保质检中心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四）年度预算安排

农业农村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安排为 54.56 万元。

(五) 绩效目标及指标

农业农村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5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5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4.5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维持当年度农业农村部土壤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检测等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本年度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耕地质量检测技术推广与服务、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规范化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质检中心面积	=600 平方米	15
			维护维修仪器设备数量	=15 台(套)	2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质检中心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等。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一是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是取得的经营收入是非独立核算的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

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三)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 2130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2130104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